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思函〔2023〕2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全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金课”评选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教组字〔2020〕1号）精神，着力打造一批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切实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全省学校思政课“金课”评选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铸魂育人，2023年拟面向全省大中小学立项建设100门左右省级思政课“金课”，带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改革教学模式，优化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推动课堂革命，全面提升思政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促进全省学校思政课整体水平和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提升，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推荐条件

（一）课程范围。课程必须是国家规定的思政课必修课，申报范围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博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硕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本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本科）、“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本科）、“形势与政策”（本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专科）、“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专科）、“思想道德与法治”（专科）、“形势与政策”（专科）；“思想政治”（高中、中职）；“道德与法治”（初中、小学）。

（二）教学团队。团队人员结构、任务分工合理，组建真实有效，均为单独或合作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成员分工符合教学需要，能够保障教学目标实现，促进提升教学效果。主讲教师原则上为1人，须为申报学校正式聘用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自觉做到

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高校主讲教师应具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等荣誉，或校级教学成果（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中小学（含中职学校，下同）主讲教师应具有市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等荣誉，或市级教学成果（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课程建设。教学设计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层次分明、衔接自然、规范完整，能够有效指导教学活动的实施，与课程培养目标及质量监控环节有机结合。课程内容以国家统编教材为基础，遵循学生认知规律，体现不同学段特点，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关注世情、国情、党情、社情的发展变化，主动回应学生的思想关切。注重教学方法改革，优化教学手段，实行中小班化教学，积极采用案例式、探究式、体验式、互动式等教学方式以及混合式教学模式，有效调动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形成鲜明特色和风格。学生学习效果提升，教师教学效果社会满意度较高，其中，学生评教成绩应位列所在院（系、部）前10%，同行评价认可度高，院（系、部）公推票数高。

（四）发展规划。有今后三年课程持续建设计划和建设目标，并根据前期课程建设及教学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需要进一

步改进的问题，并提出明确的改革方向和改进措施。有关地市、高校有配套的支持机制，推动以市级、校级“金课”为带动，形成课程建设梯队。

三、申报评选

第二批省级“金课”评选工作按照“学校（团队）申报、市级（高校）评选、择优推荐、省级评选、立项建设”的程序实施。各市、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本区域、本校申报工作，组织相关专家听课评课，综合评议后面向社会公示，按照限额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金课”。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各高校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后，开展实地听课评课（其中，高校课程必听，中小学课程选听），择优确定第二批“金课”立项建设名单。

在评选工作中，对于涉嫌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核实，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对课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课程内容存在思想性科学性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第二批省级“金课”评选建设由省教育厅统筹规划实施。各市、各高校是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实地听课、专家评选、推荐申报和后期建设等工作。

（二）限额申报。各市、各高校分别负责中小学和高校“金

课”推荐申报。重点马院所在高校限额推荐2门，其他高校限额推荐1门，各市限额推荐课程数量见附件1。第一批已立项建设的省级“金课”不再重复申报。第一届、第二届全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比赛特等奖获奖选手主持的课程可不受限额申报。

（三）社会公示。各市各高校须分别对拟推荐课程的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材料报送。各地、各校推荐申报“金课”时须提交2份《山东省第二批学校思政课“金课”申报书》（附件2）、《学校思政课“金课”推荐汇总表（2023年）》（附件3）。请各市于10月31日前、各高校于10月15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寄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学校宣教处），并将申报书、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仇宝艳，联系电话：0531—51793920，电子邮箱：szc@shandong.cn，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

- 附件：1. 各市限额推荐课程数量
2. 山东省第二批学校思政课“金课”申报书
3. 学校思政课“金课”推荐汇总表（2023年）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1

各市限额推荐课程数量

| 地市 | 限报数量 |
|----|------|
| 济南 | 9 |
| 青岛 | 9 |
| 淄博 | 4 |
| 枣庄 | 4 |
| 东营 | 2 |
| 烟台 | 5 |
| 潍坊 | 9 |
| 济宁 | 9 |
| 泰安 | 5 |
| 威海 | 2 |
| 日照 | 3 |
| 临沂 | 12 |
| 德州 | 6 |
| 聊城 | 7 |
| 滨州 | 4 |
| 菏泽 | 10 |

附件 2

山东省第二批学校思政课“金课”申报书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申报学校：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山东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课程基本信息

| | |
|-----------|--|
| 课程名称 | |
| 授课形式 | <input type="radio"/> 线下课程 <input type="radio"/>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
| 开课学段 | |
| 开课年级 | |
| 学时 | |
| 主要教材 |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 |
|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 |

二、教学团队

|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码 | 教学任务 | 是否主讲教师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主讲教师教学情况（300字以内） | | | | | | | | |
| （简述教学经历：近3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 | | | | | | | |

三、课程建设情况

（简述课程建设理念，课程与教学改革解决的重点问题，课程内容与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教学方法与模式改革情况，实践教学情况，课程成绩评定方式等情况。高校课程 1500 字以内，中小学课程 1000 字以内）

四、课程建设经验与特色

(简述课程的建设经验与区别于其他同类课程的鲜明特色。800字以内)

五、课程发展规划

(简述课程今后的持续发展规划，存在问题及改革方向和改进措施等。800字以内)

六、主讲教师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主讲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七、申报学校（中小学）承诺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课程主讲教师及团队成员遵纪守法，不存在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对课程有关信息及主讲教师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对该课程评审评价，择优申报推荐。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山东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金课’”，学校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八、市教育（教体）局、高校推荐意见

经审核，该课程符合第二批省级思政“金课”推荐条件，并已通过专家听课、评审，同意推荐申报省级思政“金课”。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学校思政课“金课”推荐汇总表（2023 年）

推荐单位：〔市教育（教体）局、高校公章〕

| 序号 | 申报学校 | 课程名称 | 主讲教师 | 团队成员 | 授课形式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邮箱：